

## 第九章政府采购政策



###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宝丰县文物保护利用中心(单位名称)的宝丰县文物保护利用服务中心河南省平顶山市清凉寺汝窑文化展示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宝丰县文物保护利用服务中心河南省平顶山市清凉寺汝窑文化展示园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湖北中鲁建设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70人,营业收入为4833万元,资产总额为781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湖北中鲁建设有限公司

2025年1月7日